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有关机构调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3820.htm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有关机构调整的通知（卫人发[2006]8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部直属单位：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批准，卫生部有关机构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一、疾病控制司(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其职责是：依法负责全国疾病预防控制和爱国卫生工作；研究拟订疾病预防控制和爱国卫生运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政策建议；制订全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提出并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重大疾病防治项目，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实施防控和干预，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与疫情的蔓延；承办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二、卫生执法监督司更名为卫生监督局。其职责是：综合管理卫生监督工作并依法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卫生监督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标准、政策建议、规划、规范和制度；按照职责分工监督管理食品、化妆品、学校、环境、放射和职业卫生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对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依法组织开展对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有关大案要案；监督指导地方卫生监督工作。三、卫生部卫

生监督中心是卫生部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其职责是：负责承办法定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和资质认定；负责全国卫生监督信息的汇总分析；承办卫生监督人员培训的具体工作；承担制订卫生监督执法检验技术规范；开展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宣传教育；协助开展卫生监督检查，配合查处大案要案；协助组织卫生标准制修订及管理工作；承担卫生部交办的任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